

江苏省机关事务管理局
江苏省发展改革委
江苏省工信厅
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苏事管〔2021〕48号

关于做好2021年省公共机构节能
示范单位创建等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发展改革委、工信局、财政局、生态环境局，省级机关各单位：

为持续发挥公共机构社会示范效应，推动公共机构率先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高质量做好全省公共机构能源资源节约和生态环境保护，经研究，决定在全省开展 2021 年公共机构节能示范单位创建和公共机构节能示范单位复核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关于公共机构节能示范单位创建

2021 年度创建省公共机构节能示范单位 70 个，具体程序步骤如下：

（一）单位申报。7 月中旬前，各级公共机构对照《江苏省公共机构节能示范单位创建、复核及能效领跑者创建评价验收标准（2021）》（附件 1，以下称《示范创建标准（2021）》），登录江苏省公共机构节能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称“节能信息系统”）进行申报。

（二）初步审核。7 月底前，各设区市机关事务管理局会同发展改革、工信、财政、生态环境部门，根据申报单位的能效水平和创建方案，按照节能基础好、示范引领性强的原则，兼顾不同地区、不同层级，组织初步审核，按附件 2 明确的创建名额遴选创建单位并网上确认。

（三）开展创建。创建单位进一步完善创建方案，扎实开展创建工作。各设区市机关事务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跟踪指导本地区示范创建工作。

(四)自评验收。11月底前,各创建单位在节能信息系统完成自评。各设区市机关事务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组织本地区创建单位进行初步验收。12月中旬前,省机关事务管理局会同相关部门并邀请专家,组织评价验收。

(五)公示公布。12月底前,根据评价验收情况,对通过验收的创建单位进行公示、公布,授予“江苏省公共机构节能示范单位”称号。

省机关事务管理局会同相关部门负责组织省级公共机构的创建申报、审核、推进、验收等有关工作。

二、关于省公共机构节能示范单位复核

本次复核对象为《关于公布2016年江苏省公共机构节能示范单位的通知》(苏事管〔2017〕35号)公布的示范单位。具体安排如下:

(一)动员部署。7月中旬前,各设区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对复核对象进行摸底,准确掌握复核对象机构改革、办公用房调整等变化情况,并组织动员部署。

(二)完善提升。10月中旬前,各设区市机关事务管理局会同相关部门,指导接受复核单位对照《示范创建标准(2021)》,找差距补短板,做好完善提升工作。

(三)逐级验收。10月底前,各设区市机关事务管理局组织初步复核验收,并指导接受复核单位完善和上传复核验收资

料，省机关事务管理局会同相关部门适时组织复核评价验收。

(四)公示公布。12月底前，结合2021年度公共机构节能示范单位创建有关安排，同步公示公布复核结果。

三、相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积极组织本地区、本部门所属公共机构进行申报，在创建过程中，加强工作指导和协调配合，确保遴选出的创建单位节能基础好、示范作用强。尚未建成公共机构节能示范单位的县（市、区）行政中心，原则上本年度均应申报创建。

(二)加大支持力度。各设区市机关事务管理局要主动加强指导和政策服务，积极协调相关部门及节能科研机构和服务企业，帮助创建（复核）单位解决实际困难，对符合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政策支持的项目，要指导相关单位按现行政策渠道申报财政引导、奖补资金。

(三)广泛宣传引导。各地区、各部门要重视挖掘和培养先进典型，加强创建总结交流，推广典型经验做法，充分发挥示范单位的“头雁”作用，推动公共机构节能工作整体提升。

联系人：徐双 电话：025-83398685

- 附件：1. 江苏省公共机构节能示范单位创建、复核及能效
领跑者创建评价验收标准（2021）
2. 2021 年省公共机构节能示范单位创建名额分配表



2021年6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国管局节能司

江苏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办公室

2021年6月21日印发

附件 1

**江苏省公共机构节能示范单位创建、复核
及能效领跑者创建评价验收标准**
(2021)

说　　明

一、为深入推进江苏省公共机构节能示范单位创建、复核及能效领跑者创建工作，根据《公共机构节能条例》和《江苏省公共机构节能管理办法》，结合公共机构能源资源节约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修订本标准。

二、本标准适用于江苏省公共机构节能示范单位创建、复核及能效领跑者创建的评价验收。

三、本标准原则上以单个公共机构作为验收对象。对公共机构集中办公区，可以将整个办公区作为验收对象。

四、本标准的评价体系包括基础评价和发展评价 2 个部分，总计 110 分。基础评价部分合计 80 分，发展评价部分 30 分。

五、参加江苏省公共机构节能示范单位创建、复核及能效领跑者创建的单位，需在江苏省公共机构节能信息系统中按季度填报上一年度和本年度能源资源消费信息。

六、本标准中“基准值”、“引导值”参照 DB32/T 3827-2020 公共机构集中办公区能耗定额和计算方法，以及 DB32/T 4001-2021 公共机构能耗定额及计算方法；“通用值”、“先进值”参照《江苏省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9 年修订）》（苏水节〔2020〕5 号）。

七、江苏省公共机构节能示范单位（含复核）应满足以下要求：

1、人均建筑能耗、单位建筑面积能耗≤相应能耗定额基准值，人均水资源消费≤相应定额通用值；

2、评价验收得分 ≥ 85 分。

八、江苏省公共机构能效领跑者应满足以下要求：

1、人均建筑能耗、单位建筑面积能耗≤相应能耗定额基准值，人均水资源消费≤相应定额通用值，且上述3项指标至少1项≤相应定额引导值（先进值）；

2、已获得“江苏省公共机构节能示范单位”称号，且评价验收得分 ≥ 95 分。

九、评价验收方法：

1、评价验收主要采取书面或电子台账资料评价、视频远程核查、现场抽查等方式组织实施；

2、参加创建或复核单位须依据本标准，逐条准备相关证明资料，并配合现场查看各类设施设备运行管理情况。

江苏省公共机构节能示范单位创建、复核及能效领跑者创建评价验收标准（2021）

基础评价部分（80分）					
序号	项目	评分规则	分值	得分	
1	人均建筑能耗	基准值≥人均建筑能耗>引导值，得2分； 人均建筑能耗≤引导值，得4分。	4		
2	单位建筑面积能耗	基准值≥单位建筑面积能耗>引导值，得2分； 单位建筑面积能耗≤引导值，得4分。	4		
3	人均水资源消费	通用值≥人均水资源消费>先进值，得2分； 人均水资源消费≤先进值，得4分。	4		
4	组织领导	成立节能降碳工作领导机构，明确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和职责任务，得2分；有专项经费保障，得1分；定期研究部署工作得1分。	4		
5	管理制度	1) 制定方案（或与物业、节能服务企业通过合同约定）明确节能降碳年度目标任务，得1分；制定节能降碳目标责任制和考核办法，实施奖惩措施，或将节能降碳工作纳入单位绩效考核，得2分。 2) 建立能源资源消费统计、定额管理、节电、节气、节油、节水、生活垃圾分类、资源循环利用、节约粮食、绿色消费、公务用车管理、用能设备设施节能操作规程等节约能源资源的管理制度，或针对重点用能区域制定实施专门的用能管理措施，每1项0.5分，最高得5分。	8		
6	能源资源计量	实现能源资源分户或分楼栋计量，得2分；实现重点区域、主要用能设备分区、分项计量，得1分；建立计量器具台账，定期检定，得1分。	4		
7	能耗统计	及时通过“江苏省公共机构节能信息系统”报送能耗数据，得3分，有所属公共机构且未填报能耗数据的，此项最高得1分；报送数据全面、准确，得3分。	6		
8	重点用能管理	对空调、电梯、水泵、锅炉、网络机房等重点用能设备、设施定期维护保养，有相应记录，得4分。	4		
9	节约用水	绿化采用滴灌、微灌等节水型浇灌方式，得2分；铺设透水地面或地面采取透水措施，得2分；供水管线、设施漏失率<4%，得2分。	6		

序号	项目	评分规则	分值	得分
10	垃圾分类	按生活垃圾分类标准配备分类容器设施，张贴分类标识和投放指南，得 2 分；严格落实生活垃圾四分类要求，得 1 分；生活垃圾交由有资质的收运机构，建立收运台账，得 2 分；开展垃圾分类志愿者行动等群众服务或实践活动，得 1 分。	6	
11	反食品浪费	组织开展制止餐饮浪费有关宣传倡议活动、“光盘行动”的，得 2 分；定期开展文明督导、监督检查，通报问题情况的，得 2 分。	4	
12	绿色办公	1) 贴办公设备节电、随手关灯、减少使用电梯、空调温度设定、节约用水、节约粮食等提醒标识，每项 0.5 分，最高得 3 分。 2) 利用网络系统开展无纸化办公，得 2 分；停止使用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制品，且办公、会议等场合限制使用一次性办公用品，得 2 分；对大宗物品进行资源循环利用的，得 1 分。	8	
13	绿色出行	公务用车实行单车能耗核算，建立统计台账，得 2 分；鼓励干部职工践行“135”等低碳出行方式，得 2 分。	4	
14	宣传教育	1) 在全国节能宣传周、低碳日，世界环境日、粮食日等时机，利用展板、电子屏、网络等形式开展节能节水、低碳环保宣传活动，得 2 分；通过各类媒体平台宣传报道本单位节能节水、低碳环保做法或工作信息，省级以上媒体每次 1 分，县级以上媒体每次 0.5 分，最高得 2 分。 2) 组织本单位节能节水、低碳环保知识讲座、培训，得 2 分。	6	
15	节能技改	1) 既有建筑制定年度节能降碳技术改造计划（方案），得 2 分。 2) 对既有建筑围护结构和供暖、空调、配电、照明、电梯等重点用能设备，信息机房、食堂等重点用能部位，以及用水器具、设施设备和老旧管网等实施节能、节水改造，每项得 1.5 分，最高得 6 分。（新建建筑围护结构，重点用能设备、部位，用水器具设施、管网已采用节能、节水技术和产品的，每项得 1.5 分，最高得 6 分。）	8	

发展评价部分（30 分）

序号	类型	评分规则	分值	得分
1	能源审计	近 5 年开展能源审计，得 1 分，按照能源审计报告实施整改的，得 1 分。	2	
2	节约用水	获得省“节水型单位”称号，或近 5 年开展水平衡测试得 2 分；开展雨水收集、中水利用，或对空调、锅炉蒸汽等冷凝水进行收集利用，得 2 分。	4	

序号	类型	评分规则	分值	得分
3	绿色办公	采购瓷杯、钢笔等替代一次性办公、会议用品，得 1 分；在会议、活动中使用信息化手段替代一次性标识、标牌，得 1 分。	2	
4	碳排放管理	使用市场化手段鼓励干部职工选用公共交通工具出行，得 1 分；通过碳足迹计算、积分管理等方式，对绿色出行行为进行奖励、鼓励，得 2 分；会议、培训等大型活动实施碳中和，得 2 分。	5	
5	新能源与可再生能源应用及资源综合利用	1) 停车场配备新能源汽车充电桩设施，得 1 分；购买新能源汽车或建设新能源汽车自助共享租赁服务点，得 1 分；应用太阳能、空气能等新能源，得 1 分；应用空气源、地源热泵、智能控制等新技术，得 2 分；建设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得 2 分。 2) 优先应用秸秆环保板材、可再生纸等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得 1 分。	8	
6	监测系统	建立能源资源监测系统，实现能源资源消耗计量、监管、分析、预警等功能，得 2 分。	2	
7	市场化手段	采用合同能源管理、合同节水管理等市场化模式进行能源管理或节能改造，得 2 分。	2	
8	突出成效	1) 通过公共机构能源管理体系质量认证，得 2 分。 2) 获得绿色建筑设计或运行评价标识一星级，得 1 分；二星级及以上，得 2 分。 3) 节能降碳工作经验做法在国家级媒体上发表，得 2 分。 4) 节能降碳工作得到省部级以上表彰奖励的，得 2 分。 以上累计最高得 5 分。	5	

附件 2

2021 年省公共机构节能示范单位 创建名额分配表

序号	地区/类别	节能示范单位
1	南京市	6
2	无锡市	5
3	徐州市	6
4	常州市	5
5	苏州市	6
6	南通市	5
7	连云港市	5
8	淮安市	5
9	盐城市	6
10	扬州市	6
11	镇江市	4
12	泰州市	5
13	宿迁市	4
14	省级公共机构	2
说明	1. 该名额分配根据公共机构数量占比，并结合县级行政中心待创建数量测算。 2. 各设区市按分配名额的 1:1.2 比例推荐创建单位。	